

2023年度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1	28
附件2	36
第五部分 附表	7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0

二、收入决算表	70
三、支出决算表	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

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采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

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苍溪战略,助推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增强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不断夯实服务基础。**县人民医院老院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传染病区、县精神卫生中心回水院区、县皮防院医美中心竣工验收，歧坪中心卫生院住院综合楼主体完工，县中医医院康养园加快推进。县第二人民医院与县精神卫生中心实现完全整合。高效承办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项目工作会议。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2亿元、入库1.8285亿元、招商引资1.1287亿元，争取到位资金1.7亿元。

2. **以创等升级为重点，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县人民医院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县中医医院三级甲等中医医院顺利通过周期性复评，县妇幼保健院建成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苍溪瑞祥医院、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建成二级乙等综合医院。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通过省级验收。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有序推进，创伤、高危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年均救治危重患者3,000余人次，胸痛中心接受国家胸痛中心总部专家现场核查，卒中中心通过市级现场核查。创新开展学科建设研讨活动4场次。

3. **以创建基层中医药示范县为契机，不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创建有序推进，即将接受省级验收。全县34家基层医疗机构均建有“中医馆”，55家村卫生室建成

“中医阁”。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701 次、9,786 人次，市县级联村帮扶坐诊 10,888 人次。县中医医院建立“李佃贵国医大师浊毒理论研究基地”及“川北国医书院”。县妇幼保健院创新提出“国医养国娃”理念，“中医妇孺国医堂”获得泸州托底帮扶资金支持，正加快建设。

4. 以做优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目标，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实施省市民生实项目 4 个。为 50.73 万人城乡常住居民免费提供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 38.21 万人，签约率 75.3%，重点人群签约率 93.2%。为 1,300 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服务。为 7,885 名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完成婚检 1,995 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002 对。县妇幼保健院建成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综合示范基地，陵江镇中心卫生院建成市级儿童早期发展综合示范基地。大力促进托育服务发展，新增注册托育机构 11 家、托位 758 个。

5. 以疾病预防控制为基础，不断织密防护网络。2023 年度，全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96.6%，治疗成功率 99.3%。肺结核病患者 395 例，结核病患者系统管理率 100.00%，治疗成功率 98.9%，病原学阳性率 83.9%。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七进”活动，参与咨询、测评 3 万余人。全县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190 人，管理率 98%，服药率 95.9%，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全县共报告新冠病毒感染病例 2,066 例，无新冠感染直接导致死亡病例。对全县 65 岁以

上红色重点人群 3,784 人、黄色重点人群 20,213 人全面落实健康服务。

6. 以教育整治为引领，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各次全会精神，开展学习 40 余场次。成立苍溪县卫生健康行业党委，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部落实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建成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 120 个。从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县 42 家医疗机构自查问题 90 个，主动说明问题 671 人，上缴不当得利 74.2 万元，自查整改违规资金 703.1 万元。核查办结问题线索 6 件。建强人才队伍，引进紧缺人才 8 名，招聘专业人才 67 名、农村定向医学本科生 2 名。培训培养全科、重症、中医等人才 300 余人。东西部协作项目培训管理人才 99 人，3 人到余杭医疗机构学习，余杭 5 名专家到苍溪挂职。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1 个。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苍溪县人民医院
4. 苍溪县中医医院
5.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6. 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
7. 苍溪县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8. 苍溪县精神卫生中心
9. 苍溪县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
13. 苍溪县元坝镇中心卫生院
14. 苍溪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
15.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16. 苍溪县歧坪镇中心卫生院
17.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18. 苍溪县文昌镇中心卫生院
19. 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
20. 苍溪县五龙镇中心卫生院
21. 苍溪县云峰镇卫生院
22. 苍溪县三川镇卫生院
23. 苍溪县白驿镇卫生院
24. 苍溪县漓江镇卫生院

25. 苍溪县月山乡卫生院
26. 苍溪县高坡镇卫生院
27. 苍溪县岳东镇卫生院
28. 苍溪县运山镇卫生院
29. 苍溪县石马镇卫生院
30. 苍溪县白桥镇卫生院
31. 苍溪县亭子镇卫生院
32. 苍溪县百利镇卫生院
33.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34. 苍溪县鸳溪镇卫生院
35. 苍溪县白鹤乡卫生院
36. 苍溪县浙水乡卫生院
37. 苍溪县唤马镇卫生院
38. 苍溪县桥溪乡卫生院
39. 苍溪县河地镇卫生院
40. 苍溪县彭店乡卫生院
41. 苍溪县白山乡卫生院
42. 苍溪县黄猫垭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7,598.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72.47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因人员增加，相应的财政拨款增加。二是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门诊、住院人数增加，相应的事业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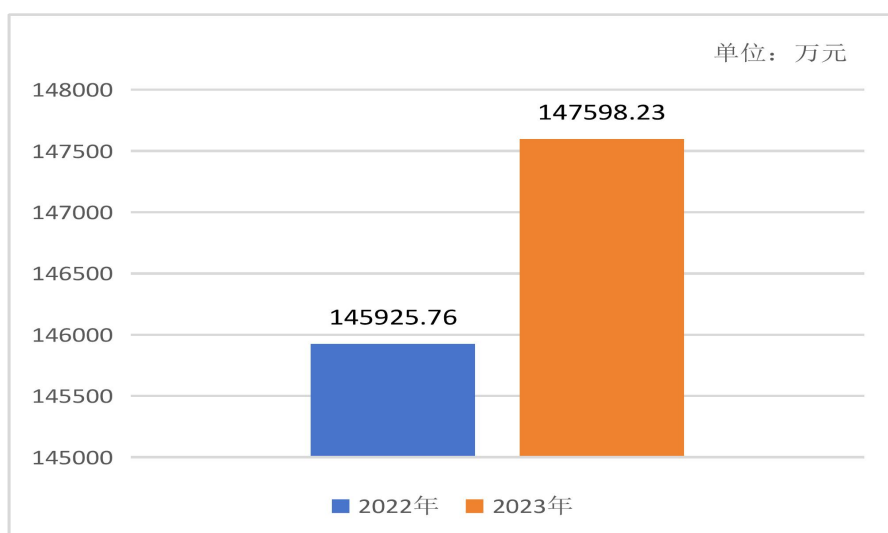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44,34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375.05万元，占2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16.49万元，占8.3%；事业收入89,630.68万元，占62.1%；其他收入320.54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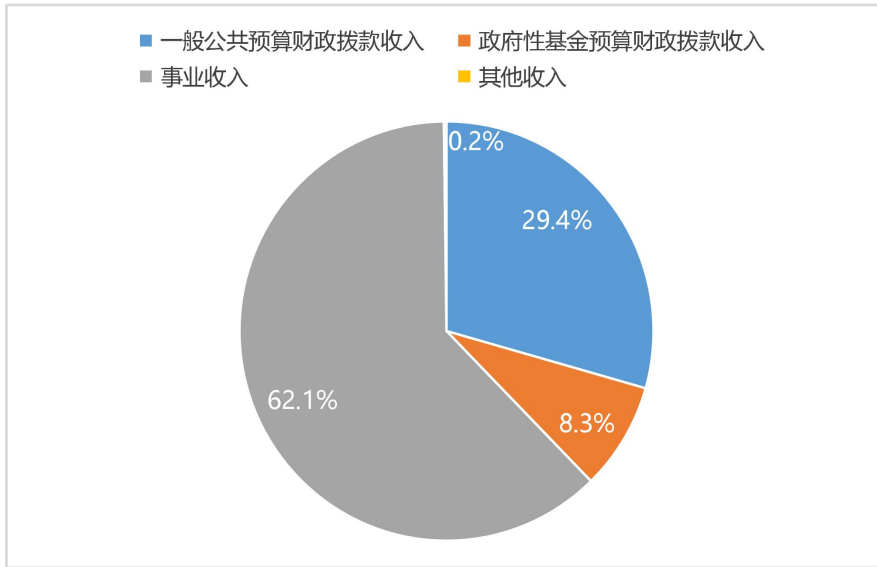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46,8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546.51万元，占68.5%；项目支出46,325.29万元，占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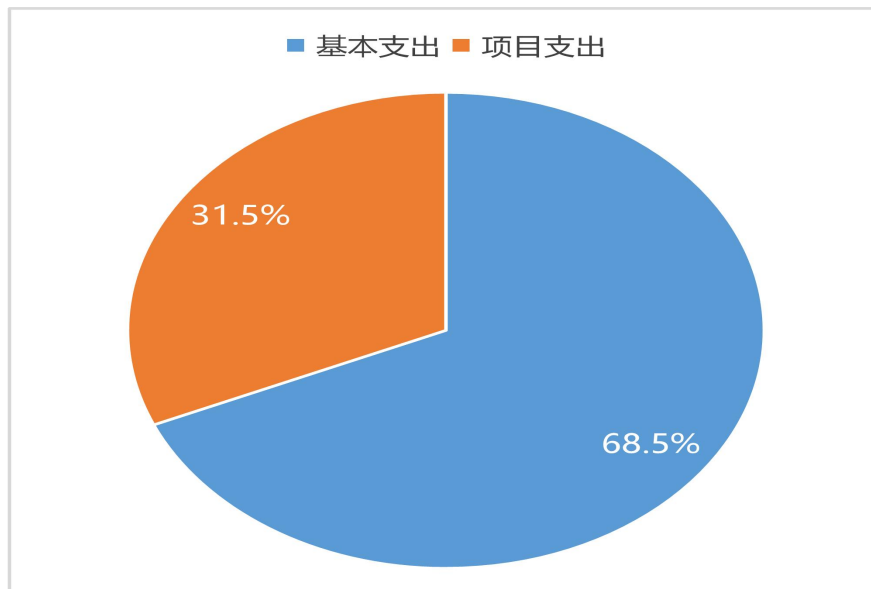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7,086.5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134.09万元,下降13.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减少8,883.5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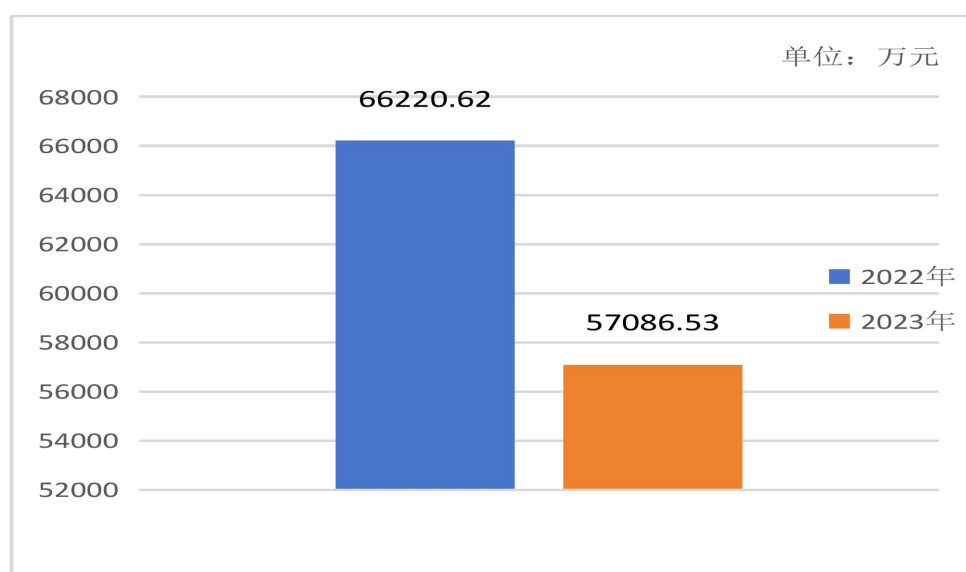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70.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0.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671.61万元,增长34.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支出及运转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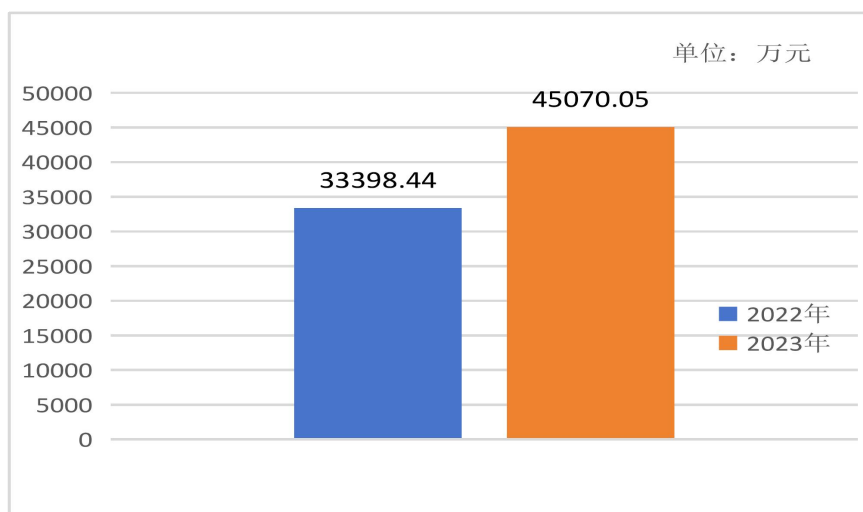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70.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8.15万元，占3.7%；卫生健康支出41,896.04万元，占93%；农林水支出50.59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1,435.27万元，占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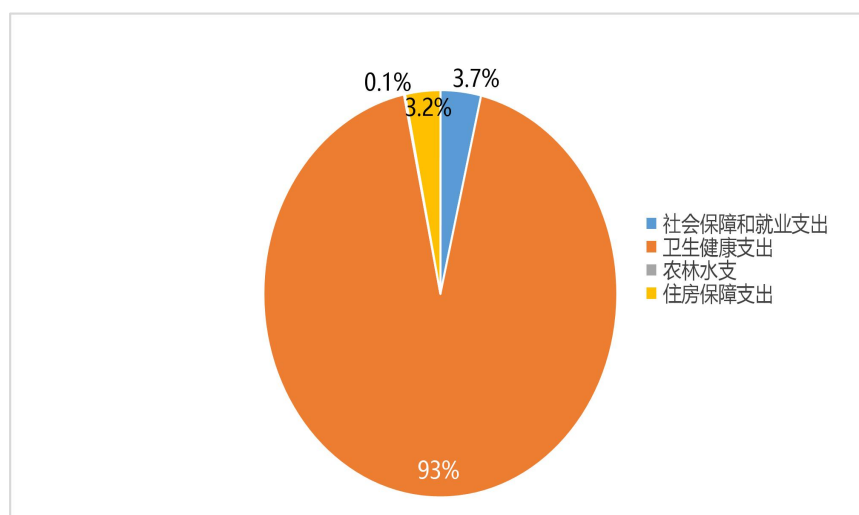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8,669.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070.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6.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86.67万元，支出决算为1,812.56万元，完成预算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941.96万元，支出决算为836.66万元，完成预算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99.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1万元，完成预算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50.01万元，支出决算为801.02万元，完成预算5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全年预算为8,083.62万元，支出决算为7,030.62万元，完成预算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全年预算为3,270.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58.27万元，完成预算3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全年预算为1,430.71万元，支出决算为550.42万元，完成预算3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全年预算为1,545.31万元，支出决算为729.06万元，完成预算4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全年预算为2,364.24万元，支出决算为2,223.73万元，完成预算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全年预算为252.74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6万元，完成预算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8.92万元，支出决算为7.81万元，完成预算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改革等项目未完成。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全年预算为587.82万元，支出决算为509.6万元，完成预算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8,683.56万元，支出决算为7,952.99万元，完成预算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94.13万元，支出决算为836.03万元，完成预算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基本药物制度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全年预算为1,066.53万元，支出决算为779.3万元，完成预算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全年预算为26.41万元，支出决算为26.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4,934.26万元，支出决算为4,297.12万元，完成预算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

基本公共卫生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721.46万元，支出决算为390.21万元，完成预算5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5,407.77万元，支出决算为3,246.26万元，完成预算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疫情期间货款或补助相关单位未提供相应的票据，未实现支付。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4.45万元，支出决算为154.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全年预算为683.02万元，支出决算为236.43万元，完成预算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全年预算为6,810.19万元，支出决算为6,474.78万元，完成预算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9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05.15万元，完成预算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0.53万元，支出决算为30.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661.43万元，支出决算为661.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0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68万元，完成预算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

2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4.05万元，支出决算为50.59万元，完成预算6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当年因为工作原因未及时填好资料，导致报账不及时，资金未全部支付。

2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435.27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53.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240.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99.57万

元、津贴补贴546.91万元、奖金2,772.98万元、绩效工资2,6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86.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91.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1.54万元、住房公积金1,435.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7.85万元、生活补助214.44万元、奖励金6.8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8万元。

公用经费1,41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8.12万元、印刷费39.37万元、咨询费3万元、手续费0.14万元、水费50.23万元、电费170.24万元、邮电费44.19万元、物业管理费23.9万元、差旅费109.57万元、维修（护）费58.68万元、租赁费8.83万元、会议费0.67万元、培训费10.92万元、公务接待费10.08万元、专用材料费138.92万元、劳务费58.71万元、委托业务费3.65万元、工会经费18.59万元、福利费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95万元、其他交通费49.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2.5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1.3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58万元，支出决算为32.03万元，完成预算的80.9%；较上年增加7.22万元，增长2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部分支出当年因为工作原因未及时填好资料，导致报账不及时，资金未全部支付。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业务需要，公务用车支出增

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95万元，占6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08万元，占31.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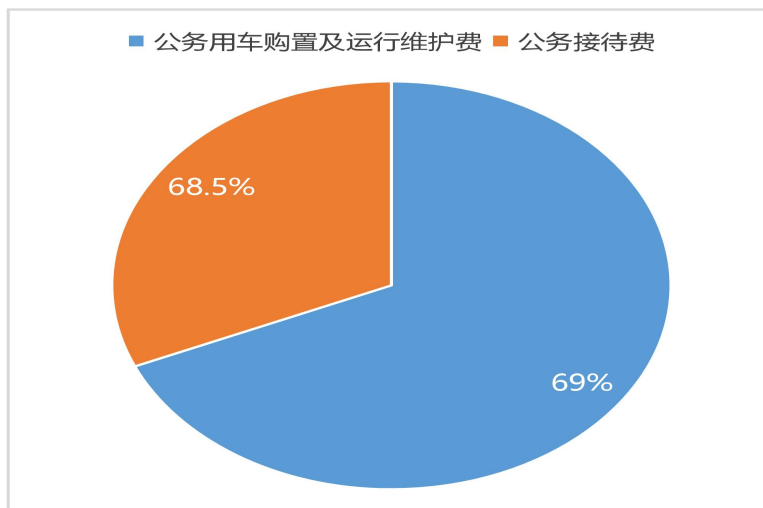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92万元，支出决算为21.95万元，完成预算的8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7.59万元，增长5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需要公车使用量增加，相应的油费、过路费及维修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

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8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3辆、小型客车2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4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95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执法、疾控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3.66万元，支出决算为10.08万元，完成预算的7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37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08万元。主要用于市卫健委、市卫健委、省卫健委、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7批次934人次，共计支出10.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卫健委医养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省卫健委“健康促进县”考核验收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2,016.4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4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9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27.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6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中医医院康养园工程建设、苍溪县人民医院等医院医疗设备及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4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卫生执法监督。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79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

政补助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和计生关怀基金及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83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3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和计生关怀基金及转移支付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2023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15万元、捐赠收入97万元、盘盈收入2.45万元、其他205.7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累计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县医院、县二医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中医(民族)医院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指专门形式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指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用于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性公卫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用于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例：计划生育家庭两奖两扶的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四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四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度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1个。

（二）机构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

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年度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苍溪战略，助推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

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1,579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1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540人。遗属补助72人。其他人员648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度年初收入预算合计95,962.77万元，决算收入合计144,34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375.05万元，占2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16.49万元，占8.3%；事业收入89,630.68万元，占62.1%；其他收入320.54万元，占0.2%。

（二）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年初支出预算合计96,969.38万元，决算支出合计146,8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546.51万元，占68.5%；项

目支出46,325.29万元，占31.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结余分配680.3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6.09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我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事前编制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促进资金管理基本满足工作实际需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了监测传染性及慢性疾病、加强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提升医疗水平等3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履职效益明显，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稳步提升，整体评价高。

2. 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本着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的原则，注重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确保预算编制质量。全年统筹财政拨款收入42,375.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16.49万元、事业收入89,630.68万元、其他收入320.54万元，2023年1-6月支出执行进度51%，1-10月支出执行进度84%，均按财政收入进度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会议、培训、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不搞年末突击性支出。

3. 财务管理。

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重大项目支出审批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出纳等财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严格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确保了各项资金使用规范。

4. 资产管理。

盘活固定资产，对使用年限较久的固定资产进行维修后继续投入使用，提高资产利用率和资产盘活率。

5. 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按照采购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根据苍溪县采购要求规范小额超市采购流程，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合理安排资金投向。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166.5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2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5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18,425.2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17个。

1. 项目决策。

所有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财政部门规定履行评估论证，进行逐级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期内的工作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年初编制项目预算时，即通过单位召开会议集体

讨论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预算实际列支内容与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设置有对应调整措施，未影响该项目总体资金预算。

3. 目标实现。

围绕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高，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偏离率低，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好，财政支出达到预期绩效，为财政资金实现最大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部门2023年度涉及债券资金12,016.49万元，主要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二医院、县皮防院4家医院专项债券支出。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的结果将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加以应用，通过总结和查漏补缺，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优化工作部署和 workflows，为预算编制水平和预算支出效益提高，提供更好基础，按时对各股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自评情况进行公开，且对相关科室评价结果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本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在县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严格监督、大力支持下，在各级领导班子和财务人员的精打细算、

严格审核、厉行节约下，严守财经纪律、从严支出管理，本着保人员工资、保日常工作、保重点工作的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达到了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年末对照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89分。

（二）存在问题

近几年，因疫情影响我部门工作任务重，人员精力主要投入到疫情防控上，这使得本部门的工作推进受到了影响，同时因财政困难，本部门各种资金支付不及时。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2023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中央、省、市、县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做好基本药物补助的相关要求，结合医疗机构职能职责，降低药品收费标准，为农村卫生室提供补助，为缓解农村贫困人口看病难、看病贵的难题，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项目主体 31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55 个村卫生室，全覆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施零差价销售。受益人群 40 万余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该项目实施，降低群众就医用药成本，符合中央重民生、保民生的政策方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总预算 1,212.7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692.45 万元，省级资金 448.47 万元，地方资金 71.8 万元，根据村卫生室个数，服务涉及的常住人口数、农业人口数分别核算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包括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群众就医成本等指标，项目执行中加强运行监控，年末根据评价指标开展项目自评，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提高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为该项目的延续实施积累经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基本药物补助在村卫生室的覆盖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办公室及

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相关股室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

1. 项目决策。

本部门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安排，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未与其它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聚焦明确，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

本部门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辦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辦法执行，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监管均按要求开展，该指标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无损失浪费及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该指标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

2023 年年末，该目标完成预期目标，目标实现程度高，该指标自评得分 9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围绕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政策支持，但与相关企业成长性、经济性无相关性，该项目绩效指标不计分。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标准合规，该指标绩效自评得分 24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设定个性绩效指标 1 个，即医院整体实力是否提升，具体为是否出现基本药物补助不到位。本单位该项指标得 13 分。

四、评价结论

我县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整体运行良好，项目管理规范，覆盖率达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收到预期效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基层卫生院药学人员不足。二是采购平台某些中标基药价格偏高，基层能采购的药品品种偏少。三是少数村卫生室执业

(助理) 医师和乡村医生用药欠合理。

六、改进建议

一是改善职业环境，稳定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建议相关部门统一规范价格，定期增补基药目录。三是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培训，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管理。

2023年度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两项改革后，到龄乡村医生退出给予养老生活补助，保障村医退出老有所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年满60岁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年初预算下达为专项资金，2023年度已按照项目严格资金用途。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与集中考评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由所属乡镇卫生院提供符合条件的村医名单，卫健局医政股审核其真实性，确认名单无误后由财务股按照人员名单及金额按月支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高效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定状态，保障乡村医生老有所养。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支出做到专款专用，程序合理，每月按时完成支付等。

（三）评价选点

选点为本单位。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主要分为项目开始前的评价和项目结束时评价，目前已开展项目开始时评价，通过项目实施用途进行自评。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成员主要由医政股，财务股组成。医政股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进程，衔接各乡镇卫生院；财务股主要负责资金的申请支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乡村医生每月养老补助。

2. 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210.83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退休乡村医生每月养老补助。

3. 项目实施。

项目为长期延续项目，资金每月及时。

4. 项目结果。

项目为长期延续项目，每月支付。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解决了退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社会影响力扩大。

2. 民生保障。

本项目主要是退休乡村医生，服务对象更加精准，目标性更加明确，项目实施完成后，群众满意度也会提高。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

本项目整个使用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用途及程序合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此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反映良好。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乡村医生年龄满60岁后退出给予养老补助，每月支付，保障村医退出老有所养。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单位未及时更新乡村医生情况，导致资金超额支付。

六、改进建议

建议各单位及时更新核实乡村医生情况，死亡人员及时取消支付。

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全县辖31个乡镇454个村居，总人口79.1万人，2023年，全县累计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项目对象56,987人，其中国奖49,341人，省奖7,646人；符合特别扶助政策项目对象2,759人，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对象594人，独生子女死亡对象1,298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867人；符合广元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困扶助政策项目对象1,163人；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对象5,745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年初预算下达为专项资金，2023年度已按照项目严格资金用途。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由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提出实施方案，安排人员及相关经费支出方向，由财务股负责资金流出。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高效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定状态。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支出专款专用，程序合理，资金完成支付。

（三）评价选点。

选点为本单位。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主要分为项目开始前的评价和项目结束时评价，目前已开展项目开始时评价，通过项目实施用途进行自评。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成员主要由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股，财务科组成。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股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进程，衔接各乡镇卫生院；财务科主要负责资金的申请支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 项目管理。

2023年度系统共资格确认57,002人享受奖励扶助（其中国奖

49,355人，省奖7,647人），特别扶助政策对象2,761人（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对象594人，独生子女死亡对象1,298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869人（二级3人，三级866人），其中享受国家奖励扶助对象14人停止兑现资金，省奖1人停止兑现资金，实际享受对象56,987人；特别扶助实际享受1,892人（其中伤残594人，死亡1,298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实际享受对象867人（二级3人，三级864人），并发症3级停发2人。2023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资金兑现，共兑现资金7,862.79万元，其中：奖扶资金5,470.75万元，特扶2,392.04万元。

3. 项目实施。

项目为常年延续性项目，本年度资金已全额实施。

4. 项目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扶助对象的家庭经济收入，提升了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2. 民生保障。

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

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100%以上，全年无越级上访、集体上访情况发生。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

本项目整个使用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用途及程序合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反映良好。

四、评价结论

我县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均按照严格相关申报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申报，按照资金管理和支付流程进行资金支付，不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资金未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的情况。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干部队伍整体弱化

乡镇从事人口计生工作的干部更换频繁，业务不熟，村级计生工作人员无岗无职无待遇，两奖两扶、统计监测等工作质量呈下滑趋势。

（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不科学

相当一部分城镇无业独生子女父母（部分倒闭企业下岗职工和农转非人员），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没有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或购买的是农村养老保险，年老退休时享受不到任何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还有一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因以前未办理过独生子女光荣证，现在办理社保退休时因无依据无法补证而影响退休工资待遇，群众反映强烈。

六、改进建议

(一)建议明确乡镇卫健工作岗位、明确村级工作人员待遇。

(二)统一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全省统一建立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达到规定年龄后，都领取统一标准的奖励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中央、省、市、县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结合各单位职能职责，建好农村居民健康档案，为农村地区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为群众健康水平提高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覆盖全县31个乡镇、50.8万常住居民，31个乡镇（中心）卫生院、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及所辖村卫生室为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实施主体，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免费提供13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3年度，全县实际到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3,998.14万元，人均78.7元；年度实际支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3,998.14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该项目实施，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做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加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好慢性病监测，并做好传染病及时发现和报告，通过项目实施，惠及辖区农村群众。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度，全县实际到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

额3,998.14万元，根据各乡镇服务人口数按比例分配，人均78.7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包括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加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好慢性病监测等指标，项目执行中加强运行监控，年末根据评价指标开展项目自评，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提高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为该项目的延续实施积累经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适龄儿童疫苗接种情况、慢性病监测情况。

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专项补助，全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保持在95%以上。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通过门诊就诊、年度体检、上级

医院就诊信息推送等途径，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筛查，及时将发现患者纳入健康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全县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33,081人，完成市下达任务的95.67%，规范管理率79.87%；全县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8,370人，完成市下达任务的83.04%，规范管理率71.43%。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县公卫指导中心及成员单位在县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对项目工作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项目督导、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等职能，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安排，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未与其它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聚焦明确，项目决策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辦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辦法执行，事前评估、

项目绩效监管均按要求开展，该指标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手册》《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管理和使用项目补助经费，切实把经费用于项目上，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违规使用、挪用资金现象。该指标自评得分9分。

4. 项目结果。

2023年年末，该目标完成预期目标，目标实现程度高，该指标自评得分9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围绕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政策支持，但与相关企业成长性、经济性无相关性，该项目绩效指标不计分。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项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标准合规，该指标绩效自评得分24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设定个性绩效指标1个，即医院整体实力是否提升，具体为是否出现乡村医生公卫资金补助拨付不到位。本单位该项指标得13分。

四、评价结论

我县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整体运行良好，项目管理规范，覆盖率达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收到预期效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 项目实施机构工作人员业务素养不高。表现为工作人员对县级绩效评价、督导指导中指出的部分问题未落实整改，如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档案中表单填写存在空项、错项或漏项，对发现的问题对村医指导不力、指导缺乏针对性等，致使评价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较低、个别重点人群规范管理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 项目实施机构主要负责人重视程度不够。由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临改革，个别单位从领导到具体工作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站位不高，工作力量与重心放在医疗上，导致一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主动思考的少，被动应付的多。

(三) 项目实施机构临床医生对慢病管理工作参与度不高。一是全县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还未达到市级下达任务数。二是随访管理存在公卫人员单干、临床医生缺位现象，导致被管理

对象对管理机构信任度不足，参与依从性、获得感不高。

六、改进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专业机构主责主业。持续健全完善“行政部门统筹抓总、专业机构督促指导、基层机构具体实施”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落地、落细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技术优势，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指导、培训、绩效评价和信息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向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拨付工作经费的依据。

（二）进一步加强培训和能力提升。采取层级培训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技术规范、指南的培训学习，提高专业机构指导能力和乡村两级基层人员服务能力。

（三）进一步聚焦重点工作。一是加强健康档案核实清理，注重质量控制，确保健康档案真实有效、管理规范，为向居民个人开放打好坚实基础。二是持续加强老年人和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强化门诊就诊、年度体检、区域内综合医院慢病患者信息推送等措施，及时筛查发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保护健康教育，在对儿童开展健康体检时做好眼部和视力检查工作。

（四）进一步科学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方法，逐步适应

应用信息化手段的绩效评价组织方式，将真实服务、规范记录、完成任务作为重点，注重提高数据真实性的评价占比、专业机构日常监管核查占比，力戒项目经费唐僧肉、绩效评价一锤子买卖。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充分体现服务数量和质量，严格依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清算拨付的唯一依据。

（五）进一步加强项目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等传统媒介，同时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广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努力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喻户晓。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艾滋病防控县级配套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每年省、市、县人民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要求，及本单位对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职能，需要做好对全县艾滋病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单位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艾滋病防控项目实施，扩大监测和治疗覆盖面，减少艾滋病传播，加强现有艾滋病患者监督和用药管理。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安排55万元，结合项目上年度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并结合2023年度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数，项目资金分配主要侧重于现有艾滋病患者的日常检测、用药及监督管理。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包括艾滋病检测比率不低于本辖区常住人口的20%、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率达到90%以上，降低艾滋病传播

率，项目执行中加强运行监控，年末根据评价指标开展项目自评，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提高艾滋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为该项目的延续实施积累经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在册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本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办公室及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相关股室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

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安排，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未与其它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聚焦传染性疾病防控重点领域，项目决策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

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监管均按要求开展，该指标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无损失浪费及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该指标自评得分9分。

4. 项目结果。

2023年年末，该目标完成预期目标，目标实现程度高，该指标自评得分9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政策支持，但与相关企业成长性、经济性无关，该绩效指标不计分。

2.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开，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及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要求和标准，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5%，该项指标自评得分30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绩效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标准合规，该指标绩效自评得分30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未设定个性绩效指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年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4分，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有效防止了艾滋病传染，提高了在册患者抗病毒治疗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相关要求,及本单位对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职能,需要持续做好对全县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单位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该项目实施,减少传染性疾病对人民群众的健康影响,加强疾病宣传,对现有患者用药和治疗指导管理。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6.63万元,结合项目上年度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并结合2023年度实际需求,对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测算,得出项目资金需求数,项目资金分配主要侧重于对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宣传、检测、用药及监督管理。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目标包括强化了患者治疗管理,对新发现的感染者及病人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和网络直报,对随访感染者及病人开展病毒载量检测采购等指标,项目执行中加强运行监控,年末根据评价指标开展项目自评,达到预期指标值。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提高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为该项目的延续实施积累经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按规定用途及适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为优。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为新冠检测试剂及防控物资采购，提高检测合格率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为了实施和推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本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班子成员、财务部门人员和办公室及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班子成员负责整体规划和决策，财务人员和相关股室人员负责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设定指标值、收集数据、分析结果等，办公室人员负责协助并进行文字审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单位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安排，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未与其

它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聚焦传染性疾病预防重点领域，项目决策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事前评估、项目绩效监管均按要求开展，该指标自评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无损失浪费及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该指标自评得分9分。

4. 项目结果。2023年年末，该目标完成预期目标，目标实现程度高，该指标自评得分9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政策支持，但与相关企业成长性、经济性无关，该绩效指标不计分。

2. 民生保障。该项目非民生保障项目，该指标不计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非基础设施项目，该绩效指标不计分。

4. 行政运转。该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标准合规，该指标绩效自评得分30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未设定个性绩效指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管，年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4分，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群众对传染病的科学认识和适当防控，促进了辖区群众的健康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2023年度两癌筛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两癌筛查项目主要用于农村妇女两癌筛查，2023年度本单位收到县财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指标下达，两癌筛查经费金额16.64万元。2023年度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省级补助资金46.8万元，合计金额63.44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两癌筛查支出。本单位主要方向为下乡两癌筛查差旅费、宣传文印费等费用。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年初预算下达为专项资金，2023年度已按照项目严格资金用途。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由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提出实施方案，安排人员及相关经费支出方向，由财务科负责资金流出。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高效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定状态。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在于项目支出是否专

款专用，程序是否合理，资金是否完成支付等。

(三) 评价选点。选点为本单位。

(四)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主要分为项目开始前的评价和项目结束时评价，目前已开展项目开始时评价，通过项目实施用途进行自评。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主要由公卫办，财务科组成。公卫办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进程，衔接各级部门；财务科主要负责资金的申请支付。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两癌项目经费支出。单位主要方向为下乡两癌筛查差旅费、宣传文印费等费用。

2. 项目管理。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63.44万元，主要用于两癌筛查经费支出。

3. 项目实施。项目已全额实施，资金已全额实施。

4. 项目结果。全县两癌筛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提高了医院的服务能力，通过下乡督导，全县的两癌筛查工作圆满完成，社会影响力扩大。

2. 民生保障。本项目主要是成年女性，服务对象更加精准，目标性更加明确，项目实施完成后，群众满意度也会提高。

3. 基础设施。通过两癌筛查项目的宣传，提高社会大众对两癌筛查的认识，扩大项目影响力。

4. 行政运转。本项目整个使用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用途及程序合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此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反映良好。可长期持续辐射周边乡镇，医院收入增加。

四、评价结论

通过本项目实施，通过自评，整体实施过程属于良好，项目自评得分8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推动落实各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措施。促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现，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2023年度共收到项目资金125.99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医院各项运转经费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年初预算下达为专项资金，2023年度已按照项目严格资金用途。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由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提出实施方案，安排人员及相关经费支出方向，由财务科负责资金流出。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高效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定状态。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在于项目支出是否专款专用，程序是否合理，资金是否完成支付等。

(三) 评价选点。选点为本单位。

(四)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主要分为项目开始前的评价和项目结束时评价，目前已开展项目开始时评价，通过项目实施用途进行自评。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分管领导李彪为组长，财务科科长李素琼为主要成员的评价组。熊大斌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进程，衔接各级部门；李素琼主要负责资金的申请支付。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项目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解决医院运转等经费支出。

2. 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125.99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单位日常运转等支出。

3. 项目实施。项目已全额实施，资金已全额实施。

4. 项目结果。单位日常运转经费。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提高了医院的服务能力，康复服务能力加强，社会影响力扩大。

2. 民生保障。本项目主要是本院，服务对象更加精准，目标性更加明确，项目实施完成后，职工和患者满意度也会提高。

3. 基础设施。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运转，职工满意度提高。

4. 行政运转。本项目整个使用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用途及程序合理合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此项目有较好的职工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

通过本项目实施，通过自评，整体实施过程属于良好，项目自评得分8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周期长，票据不完整，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六、改进建议

建议及时完善票据等相关附件，及时支付资金。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